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二字第112325005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閱覽「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」
臺南市選舉人名冊。

依據：

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34條。

二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16條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閱覽期間：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（共計三日，請於區公所上班時間前往查閱）。

(二)閱覽地點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。

(三)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，如有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，請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，以憑查明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，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；並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。

裝

訂

線